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文件



呼政发〔2022〕3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呼和浩特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全面建设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各区域、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设施建设、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素质建设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科普价值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科学精神教育贯穿育人全链条。着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崇尚真理、精益求精和批判包容的科学精神，并将其渗透于课程教育的全过程。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

夯实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根基。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的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加强基础教育阶段探究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探索建立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统筹协调科学普及、科技创新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学校科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科技类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具有首府特色的全市青少年科技类竞赛和研学活动品牌项目，积极组织参加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全国、全区青少年科技活动。支持中小学校开展英才计划、少年儿童科学院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等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密切馆校合作，引导中

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校园科普 e 站等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开展“双进”（社会化科技教育课程走进学校、青少年走进社会科技教育实践基地）助力教育“双减”科普行动；组织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科协，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树立健康文明科学理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生活等内容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农村居民移风易俗，弘扬文明之风。

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结合新时代农民素质提升“千村示范、万村行动”工作，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业创新和乡村振兴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

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建立一批科技小院、校（院）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及平台，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及“村会结对”“村企结对”等服务计划。

发挥农村合作社、农技协、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社会组织的科普效用，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农户，提升农村科普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科技局、妇联、科协）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理想信念淬炼职业精神。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北疆工匠”等活动，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

以教育培训增强职业技能。通过以工代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岗职工培训等形式，面向产业工人广泛开展职业技能、信息技术、职业病防治等职业教育和培训，组织并鼓励产业工人参加“百万职工大比武”、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推荐工作，举办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促进产业工人整体素质提升。

以产业集聚提高人才质量。实施技术技能型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并举行“青城人才”“青城工匠”等评选活动，培育高技能领军人才。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做优做强“名师带徒”和技术帮扶活动，积极选树首席工人、高技能人才、“青城工匠”，不断提高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科技局、人

社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科协)

(四)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行动。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扩大智能手机操作技能普及工程的受众范围。逐步解决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中老年人运用网络技术面临的困难，提高老年人防范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实施银龄健康科普教育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实施银龄科普志愿服务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挖掘老专家在研究、咨询、智库等方面的潜能，组建和壮大老专家科普报告团、老年志愿者队伍等团队，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宣传。(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老干部局，市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市妇联、科协)

(五)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贯彻新发展理念基础支撑。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基础工作，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和履职水平。

增加干部教育培训中科学素质内容。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把绿色发展理念、碳达峰碳中和及数字化改革等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程中增加科学素质教

育内容权重。继续发挥“学习强国”“科普中国”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线上线下平台作用，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科学素质学习需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增加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及落实情况，积极探索实施公务员年度科学素质知识测试。（**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科协）

（六）实施科学文化繁荣引领工程

打造首府特色科学文化体系。持续做优做强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百名专家科普传播行等重大科普活动品牌。充分挖掘首府传统文化中的科学元素，增加高品质公共科学文化供给。

弘扬科学家、企业家精神。大力开展科学家精神传播活动，讲好科学家故事。依托首府推进“六大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市级科学家精神教育（培育）基地。促进科学家精神与企业家精神紧密融合，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学创新文化精神。

促进科学与文化社会深度融合。促进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艺术深度交流融合，建立科技和文化融合发展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促进公众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思维习惯和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科技局、文旅广电局，市文联、社科联）

（七）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运作机制。支持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活动；推动科普成效纳入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考核；发挥院士工作站、海智工作站等平台载体作用，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实施科技成果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利用并开发科技资源开展科普活动，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探索建立院士（专家）科普站（工作室），开展“院士（专家）科普行”活动；以“科普先行”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升重大项目的公众支持度。

支持鼓励科技人才参与科普行动。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增强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支持驻呼高校、高职院校和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和科技（科普）辅导员队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人社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市科协、社科联）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工程

完善现代科普场馆体系。推动综合性科技馆、农村（社区）基层科普场馆、行业性科普场馆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科普场馆建设，构建多层次、多点位的科普场馆体系；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推动更多科普场馆优惠或免费开放。到2025年，

实现 9 个旗县区科技馆全覆盖。

建设特色科普教育基地。在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场所增设科普服务设施，打造覆盖全市的科普教育阵地；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的生产设施，建设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加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探索科普教育基地联合化发展，成立呼和浩特市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完善各类科普基地 100 家以上，实现全市科普教育基地年参观人数 100 万人次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

强化基层科普阵地功能。依托科普画（长）廊、科普宣传栏、科普讲堂（座）、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角）等科普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文化室和图书室等为主要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牧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体育局、林草局、大数据局、气象局）

（九）实施科普数字化改革创新工程

搭建数字化科普平台。利用全国数字化科普产品和科普数据资源，形成统一的科普资源知识库，集成面向公众的各类应用场景，依托“智慧城市平台”探索建设以“科普青城”为重点的数

字化科普平台。

开展数字化科普精准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点单式、订单式科普服务，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综合类报刊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多渠道传播。在街道、广场、公园、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增设智能化全媒体科普电子屏，推送图片、文字、视频等不同形式的科普内容。

增加数字化科普作品数量。大力开展科普创作，实施原创科普作品和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利用数字化手段，生产一批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数字化科普精品。（**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文旅广电局、大数据局）

（十）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结合，协同联动，建立横向纵向融通、线上线下互动的应急科普宣教机制，建立市、旗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科普服务体系。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全面推进主题科普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

健全科技志愿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试点工作。加强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共建共享，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

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在现有职称系列中增设科普专业类别。推动将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指标，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开展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力度。

实施科普助力共同富裕行动。加大对革命老区、偏远农村科普的支持力度。重点导入科技小院、学（协）会组织等优质资源，助力当地特色和主导产业提高科技含量；促进城乡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和活动均衡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联系服务。深化与俄蒙欧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往，加强与其他省市科普交流协作，更新观念，吸收借鉴先进经验，促进科普资源互惠共享，开展科普联合研究，推动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人社局、农牧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地震局、气象局）

三、组织实施

(一) 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负责本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科学素质建设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督促检查。市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抓好任务落实。

(二) 完善机制。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健全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 加强保障。各级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各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安排专门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科普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

抄送：市委各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